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6号令和《天津市机动车收费改革方案》津政办发〔2015〕32号的规定。经研究，将我区的道路停车泊位和机动车停车场的收费区域类别确定为三类收费区域，其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西青区发展改革委

2015年8月7日